

附件1、2019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 參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聯絡人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	(日)	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
聯絡信箱			
導演姓名			
團隊成員	(例如：攝影、燈光、剪輯、配樂等，請依實際編制填寫)		
影片介紹	(200字以內)		
出品年月			
拍攝團隊的話	(150字以內)		
片長	分鐘，報名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片組		
檢附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報名表及授權及聲明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片 DVD 1式2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照及影片光碟1份(含劇照3張以上及30秒預告片1支)		
<p>本人保證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屬實，符合「2019勞動金像獎徵選競賽」報名簡章規定。如有虛報不實，自負完全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參賽者(簽署)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
請於108年9月10日前，連同附件2授權及聲明同意書，以「掛號」寄至「2019勞動金像獎影片徵件小組」(10699台北郵局第23-218號信箱)。並於3日內接獲承辦單位傳送之報名成功簡訊以取得作品編號，方算繳件報名成功。(收件期間內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

洽詢專線：(02) 2926-7138官方網站：<http://laboraward.bola.taipei/>

附件2、2019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 授權及聲明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【2019勞動金像獎徵選競賽】之作品，如獲得決審入圍：
- (一) 同意作品之全部供貴局於網路上公開傳輸，上傳至本活動官網、貴局網站及本案相關 YouTube 帳號。
 - (二) 不同意作品之全部於網路上公開傳輸，但願意配合貴局，於頒獎典禮前7日，另行繳交5分鐘以上的作品剪輯片段，供貴局上傳至本活動官網、勞動局局網及本案相關 YouTube 帳號,作為獎項公布以昭公信之用（如無法於期限內提供，同意授權由貴局代為剪輯發布）。
- 二、本人參加【2019勞動金像獎徵選競賽】，已閱讀並明瞭本活動之報名簡章，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，由主辦單位及受託承辦單位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於本活動期間在國內（如獲獎，則永久使用，且不限國內）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三、本人參加【2019勞動金像獎徵選競賽】之作品，獲得獎者，同意以下方式處理：
- (一) 影片之劇照、說明、得獎感言等資料，以及得獎者姓名等個人資料，於評選結果公布後，無償授權貴局及其所屬機關，於授權之電視頻道、網路平台、社群網站等主辦單位指定之媒介，不限次數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使用，並得由貴局刊載於得獎手冊內。
 - (二) 影片之全部，授權貴局於5年期間之使用期限內（自頒獎典禮之日開始起算），包括但不限於將得獎作品為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散布之公益範圍使用；另授權貴局製作得獎影片 DVD 50份，非營利作為勞動教育文化公益推廣及典藏之用。
- 四、本人保證參加【2019勞動金像獎徵選競賽】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；如有使用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均已事前取得該權利或取得授權，如發生侵權糾紛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如導致貴局遭控侵權等訴訟，願於事件發生後12小時內，發布新聞稿澄清與貴局無關，且負擔貴局因此衍生之損害、律師及訴訟等一切費用。
- 五、因本同意書產生之糾紛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同意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：